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简 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核心产业为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拥有炼铁、炼钢和轧钢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以及核心产业上下游性质的股权投资。

2010 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 号)的精神,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认真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确保了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进步。

一、公司治理与内控

2010 年公司坚持加强内控体系的制度建设,经过对所有制度的全面梳理,建成了分专业、分年度的电子版制度文件库,为全面推行内控管理提供了更好的基础。公司全年新制订了 12 项内控制度,并对 8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截止 12 月末,公司共有内控制度 202 项(不包括转发政府部门的制度性文件 57 个)。结合年底前顺稳停产的实际,公司以加强安全生产和提高经营效益相结合为原则,为确保生产安全运行,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和降成本、调结构、保供应、保高炉稳定顺行等多项奖励考核办法,为停产背景下公司生产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的稳定提高保驾护航。

二、股东权益保护

2010 年,首钢股份面对即将停产的困难局面,一方面紧紧围绕钢铁主业推动降低成本和结构调整增效两大主题,继续深化成本、产品和市场的“三个目标倒推机制”。先后组织制定了三批 16 项降本增收措施,全年可比成本降低率 4.87%(同比减少 2.4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参股设立了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巩固扩大公

司投资北京汽车行业以来，在投资回报、延伸产业链和汽车用板材产品开发与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

201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9.06 亿元，净利润 3.50 亿元，每股收益 0.1179 元。公司董事会已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分红总额 2.97 亿元，连续十一年向股东高比例分红派现。

2010 年，鉴于年底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的钢铁生产将全面停产的实际，以及首钢总公司资产置换的承诺，公司在全面停产前，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停牌，并就保护公司停产资产的权益与首钢总公司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发布了停产公告和首钢总公司资产置换的补充承诺，同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保证股东咨询和询问渠道的畅通，依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通过以上作法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不会因停产受到损害，股东知情权得到充分尊重。

三、客户体系建设与服务

供应方面，2010 年公司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供应业务流程，在不断优化 ERP 系统、异地办公系统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了信息化流程升级再造，供应链体系的建设得到强化，得到客户和同行业的认可。

销售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新老客户的沟通，健全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培养冷轧薄板等产品的客户源。通过向客户现场派驻产品服务人员，跟踪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同时公司还加强对客户信息的分析整理，以提高客户服务的针对性。经过努力，公司冷轧汽车板产品，已成功进入 8 家汽车企业，与 31 家车企建立了认证、供货合作关系，通过了 307 种零部件认证；冷轧家电板的 40% 已进入我国知名家电企业，并与 19 家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认证、供货合作关系，客户资源的开发成效，不仅使公司冷轧薄板产销两旺，也是对公司诚信与新的经营局面的良好印证。

坚持“反腐倡廉”，也是树立公司诚信，维护客户资源

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客户体系建设中，注重查找和防控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失职或不到位而产生的风险及问题，重点查找产品销售、发运过程中，及重大销售事项审批决策关键环节的防控决策风险和问题，开展“读廉文思廉政”廉文荐读活动，认真组织落实清查“小金库”和假发票等专项治理工作。

四、职工权益

2010 年公司继续保持并获得了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荣誉称号。

1、妥善安置富余人员，促进和谐稳定

年底停产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对公司来讲，是一次前所未有的重大事件，涉及职工约 6700 多人，承载着对国家、对社会、对职工的重大责任。这项工作上半年开始启动，逐步加强宣传和执行的力度，按照“骨干有岗位，职工有渠道，分流有政策，安置有秩序”的原则，先后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总体规划；下半年逐步深入展开，重点进行了分流方案和安置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完善、职工思想动态了解掌握、分流安置政策的宣传解释、职工分流意向的调查摸底等工作。为全面开展、稳步实施、整体完成停产后公司人员分流安置任务创造良好条件。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为保障停产涉及的职工利益，推动停产安全稳定有序进行，依据《劳动合同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企业民主管理及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办法》等规定，提出《首钢股份停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并提交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方案拟通过 11 种分流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好相关职工。

2、做好工资和奖励考核分配工作，提高职工收入水平。

本年度内，公司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推进三支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实施方案”，为公司 2231 名员工晋升了工资，让员工收入有条件地实现与企业效益的共同提高。

3、适应新形势和公司发展要求，加强教育培训，不断

提高职工素质。

2010 年，公司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构建适应现代化生产经营要求的职工队伍。共投入教育培训经费 1057.22 万元。其中，高层次人才培养(硕士、博士)368 人次；学历教育(职大、电大、中央党校)5127 人次；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6733 人次；班组长培训 2959 人次；技术规程培训 43170 人次；岗位技能及技师(取证)培训 1255 人次。

五、回馈社会

近两年来，公司按照国家对首都发展的定位，结合首都城市整体规划，从奥运限产到 2010 年底的停产，为首都北京建设“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目标，在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0 年考虑到公司石景山钢铁产能将在年底停产的实际，前期，公司围绕停产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扎实细致的工作，对全流程系统地进行科学统筹，对炼钢与轧钢末期生产、停产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讨论，全盘考虑各项相互制约因素，按照停产时间节点，结合铁厂高炉停产顺序，通过倒推物料和钢坯资源，考虑到能源介质、风水电气因素影响，合理安排轧材停产顺序，详细安排落实停产方案，及时清除安全隐患部位和危险源，确保停产工作万无一失，实现了安全、经济、稳定停产。

在节能减排方面，结合公司停产安排，加强管理、关停并转、合理地组织生产。2010 年，公司钢综合能耗(新)计划 570kgce/t，实际完成 562.59 kgce/t，较计划降低 7.41 kgce/t，较去年同期降低 8.60 kgce/t。挖掘自有发电设备潜力，提高自发电量，减少外购电费支出，精心组织煤气平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力做好躲峰限电工作。组织炼钢、轧钢系统的耗电大户做好躲峰限电工作。2010 年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赢得了社会的赞誉，全面完成了减排目标。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设立了定点扶贫单位，长

期为河北、云南及湖北等地的贫困地区提供资金和物资援助，全体员工每年积极为边远地区捐衣物献爱心，积极参加社会各界组织的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活动，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结束语

2010年公司在实施石景山钢铁产能停产方案的同时，首钢总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补充承诺，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共同启动了资产置换，这些构筑了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因停产受到损害的基础。

新年度公司要与首钢总公司密切协作，加紧资产置换的进程。依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资委对国企改革的政策导向，认真做好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认真听取各方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市场展现出首钢股份辉煌的未来，开拓公司、股东共赢的新局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